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19號

原 告 溫曙玉

訴訟代理人 溫俊清

被 告 林俊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779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原告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，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

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，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中旬某時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微風廣場樓下，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哥吉拉」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當面告知其提款卡密碼。嗣「哥吉拉」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初某時，假冒原告之姪女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因周轉不靈需借款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0年9月29日13時51分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至上揭永豐銀行帳戶內，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。原告因此受有30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842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在案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，

業已審認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